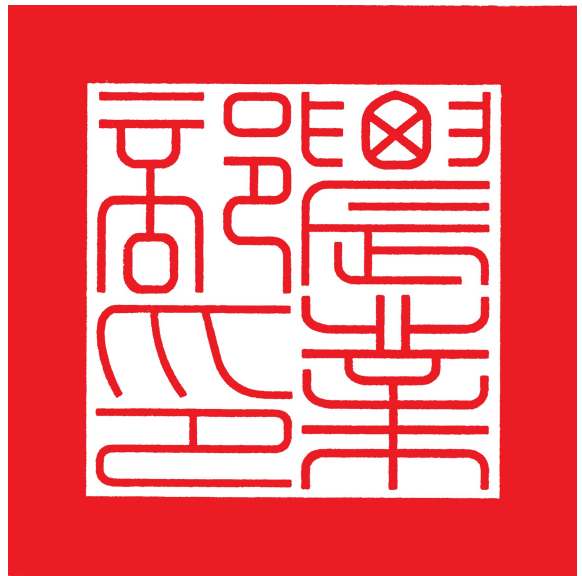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35031號



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
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